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8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2026年9月份合并主要运营数据：

（一）运营情况

2026年9月，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10.24%，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同比变动分别为15.36%、-1.24%和12.45%；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12.27%，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同比变动分别为16.27%、2.23%和12.98%；客座率为87.65%，同比上升1.58%，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同比变动分别为0.70%、2.80%和0.41%。

2026年9月，公司国内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下降10.29%，国内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下降11.75%，国内航线客座率环比下降1.48%。国际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上升0.34%，国际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下降2.31%，国际航线客座率环比下降2.24%。

（二）运力情况

指标	2026年9月	同比增长	当年累计	同比增长
运力				
可用吨公里（ATK）（万吨公里）	61,977.88	8.99%	549,745.76	2.74%
国内	40,293.64	12.64%	362,897.01	4.96%
国际	21,301.23	2.54%	182,567.18	-1.57%
地区	383.01	19.03%	4,281.57	10.26%
可用座位公里（ASK）（万人公里）	500,732.00	10.24%	4,447,248.06	2.52%
国内	359,742.38	15.36%	3,217,296.90	5.89%
国际	137,733.20	-1.24%	1,193,664.82	-5.64%
地区	3,256.42	12.45%	36,286.34	4.80%
可用货运吨公里（AFTK）（万吨公里）	16,913.29	5.77%	149,499.71	3.33%
国内	7,917.88	2.72%	73,344.85	1.46%
国际	8,905.48	8.32%	75,139.06	4.90%
地区	89.93	47.09%	1,015.80	32.45%
载运量				
收入吨公里（RTK）（万吨公里）	44,422.77	12.51%	383,561.71	4.90%
国内	30,107.49	15.22%	260,516.67	5.86%
国际	14,043.61	7.04%	120,009.42	2.74%
地区	271.67	15.23%	3,035.62	10.87%
收入客公里（RPK）（万人公里）	438,896.94	12.27%	3,889,601.94	4.66%
国内	322,763.47	16.27%	2,862,504.75	6.69%
国际	113,299.86	2.23%	994,916.41	-0.86%
地区	2,833.61	12.98%	32,180.78	7.75%
收入货运吨公里（RFTK）（万吨公里）	5,338.95	14.62%	43,244.57	7.86%
国内	1,361.74	-2.53%	10,705.93	-4.02%
国际	3,958.41	21.83%	32,348.73	12.19%
地区	18.80	61.79%	189.91	81.47%
乘客人数（千人次）	2,364.84	9.18%	20,869.90	0.50%
国内	2,054.50	12.45%	18,025.63	3.50%
国际	289.28	-9.75%	2,612.08	-16.76%
地区	21.06	13.90%	232.19	9.51%
货物及邮件数量（吨）	16,193.45	12.75%	125,290.26	5.72%
国内	8,893.56	-1.24%	67,646.25	-4.13%
国际	7,136.99	35.52%	56,040.14	18.89%
地区	162.90	78.44%	1,603.87	96.59%
载运率				
客座率	87.65%	1.58%	87.46%	1.79%
国内	89.72%	0.70%	88.97%	0.66%
国际	82.26%	2.80%	83.35%	4.02%
地区	87.02%	0.41%	88.69%	2.43%
货物及邮件载运率	31.57%	2.44%	28.93%	1.22%
国内	17.20%	-0.93%	14.60%	-0.83%
国际	44.45%	4.93%	43.05%	2.80%
地区	20.91%	1.90%	18.70%	5.05%
综合载运率	71.68%	2.25%	69.77%	1.44%
国内	74.72%	1.68%	71.79%	0.61%
国际	65.93%	2.77%	65.73%	2.75%
地区	70.93%	-2.34%	70.90%	0.39%

注：上述相关指标含义如下：

（一）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收费载运的可用收费载运吨位。

（二）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可出售座位数。

（三）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四）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吨位量。

（五）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六）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七）客座率：指实际完成的收入客公里与可用座位公里之比。

（八）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收入货运吨公里与可用货运吨公里之比。

（九）综合载运率：指运输飞行所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与可提供吨公里之比。

（三）本月公司引进及退役的飞机型号和数量

本月公司及九元航空引进飞机0架，退役飞机0架。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运营95架A320系列飞机（其中27架为A321机型，22架为A320neo机型，16架为A321neo机型），10架波音787系列飞机。公司子公司九元航空实际运营28架飞机，均为波音737系列飞机。

（四）机队规模

单位：架

引进方式	飞机型号	数量
自购	A320系列	35
自购	B787系列	5
融资租赁	B787系列	5
融资租赁	A320系列	23
经营租赁	A320系列	37
自购	B737系列	3
融资租赁	B737系列	3
经营租赁	B737系列	22
合计	—	133

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8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55,352,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5%，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75,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8.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7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240	否	否	2026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5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25%	0.11%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240	-	-	-	-	-	0.25%	0.11%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95,535.20	44.05%	75,160	75,400	78.92%	34.76%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均瑶投资”）	3,606.70	1.66%	2,750	2,750	76.25%	1.27%	0	0	0	0
合计	99,141.90	45.71%	77,910	78,150	78.83%	36.03%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30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7.06%，占公司总股本的7.51%，对应融资余额为11.7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9,21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1.51%，占公司总股本的22.69%，对应融资余额为34.42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须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20-9888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9日。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被代理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授权时间的确定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6、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16:30时。

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程序和标准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

2）最后时间优先。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
传真：021-6888 8169；021-6888 8661
电子邮件：service@c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为实施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1月20日17:00的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卡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卡号”，指持有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账户卡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卡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证券代码：688837　　证券简称：信诺维　　公告编号：2026-013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并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16320100200305030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4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463,848,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按照利润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63,848,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3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970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咨询联系人：盛卫宁、柳国超
咨询电话：0536-2098008、2098017
传真电话：0536-2098020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10/22	2026/10/23	2026/10/23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9月15日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9,559,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51,823,72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1,383,02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10/22	2026/10/23	2026/10/23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本次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全部转增完成。因每股转增比例非整，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股	129,559,300	51,823,720	181,383,020
股本总数	129,559,300	51,823,720	181,383,020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后续将根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调整以相关公告为准。

2、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1,383,020股摊薄计算的2026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1.23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80168808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39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深圳峰瑞影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回收期，且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基金运作、基金拟投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投资情况，积极防范和控制潜在风险，并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一路高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瑞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瑞宏”）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峰瑞影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峰瑞影佳基金”），其中一路高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出资比例27.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前期，峰瑞影佳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峰瑞影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LTD022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瑞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出资额	36,363.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6年8月28日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深圳瑞宏的通知，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峰瑞影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ER253
管理人名称	深圳瑞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提升公司长期战略价值及综合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良好的财务回报，符合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下开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6月19日	深圳峰瑞影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与基金备案	10,000.00
合计				10,000.00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26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统计，2026年前三季度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3,342,607.03万千瓦时，上网电量12,641,637.90万千瓦时。受天气原因导致省内用电需求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同比分别减少1.34%和1.35%。

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26年1-9月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数据如下：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火电	浙江	台州发电厂	516,373.49	475,978.44
		萧山发电厂（天然气机组）	176,481.88	172,422.56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772,654.74	724,760.60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479,217.86	447,356.11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133,930.28	2,027,855.36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28,631.20	213,306.33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762,177.00	721,536.82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2,575.41	533,879.60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75,810.24	74,012.40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536.12	95,225.20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7,585.54	65,576.37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69,769.91	68,639.89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4.20	1,520.65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0,027.77	1,360,368.50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72,638.67	1,783,061.17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1,667.70	945,189.35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3,206.44	215,096.05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41,331.76	1,474,335.95
		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13,152.48	10,434.18
	安徽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509,971.80	491,408.36
	新疆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42,398.00	131,177.48
	宁夏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5,944.85	471,740.12
火电小计（万千瓦时）			13,204,647.34	12,504,881.49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光伏发电	浙江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6,037.97	5,695.44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832.38	832.38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94.46	2,590.79
		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25.20	1,622.13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651.62	1,383.31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47.01	647.01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2,203.32	2,138.16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94.23	889.64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64.55	2,933.28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836.04	4,825.65
		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5.83	1,505.83
		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4.99	928.27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1,286.61	1,212.65
		萧山发电厂	162.18	162.18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61.66	361.66
	安徽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054.01	3,054.01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423.58	418.37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600.73	1,556.06
	新疆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4,365.87	24,180.77
	其他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74,930.25	74,930.25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978.51	3,910.34
光伏发电小计（万千瓦时）			136,961.00	135,778.18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风力发电	浙江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998.69	978.23
风力发电小计（万千瓦时）			998.69	978.23
合计（万千瓦时）			13,342,607.03	12,641,637.90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和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08,732,7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8,174,654.9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和财税〔2015〕101号文的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非居民企业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人民币。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210223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